

#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 學習手冊-大學部Bachelor

## 中國文化大學

### 教育目標

- 現代人(德)
- 專業人(智)
- 健康人(體)
- 國際人(群)
- 文化人(美)

### 核心能力

- 道德認知與實踐
- 專業與實務應用
- 健康促進與管理
- 溝通與團隊合作
- 文化與藝術欣賞

## 社會科學院

### 教育目標

- 全球化與兩岸發展
- 著眼本土與國家社會發展
- 公共政策與永續發展
- 跨領域研究與科際整合

### 核心能力

- 開拓國際與兩岸視野
- 提升領導服務能力
- 具有一定外語能力
- 因應社會需求能力

## 政治學系 學士班

### 教育目標

- 介紹政治學專業知識 培育社會中堅人
- 灌輸多元價值理念 養成民主寬容態度
- 激發關心公共事務 鼓勵理性參與
- 認識中外政府結構 關注國際與兩岸發展

### 核心能力

- 政治研究內涵與方法
- 外語資料閱讀能力
- 認識我國國家發展背景
- 認識民主參與方式及管道
- 基礎國際政治知識
- 兩岸關係發展知識

#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大學部）學習手冊

## 114學年度版

### 目次

中國文化大學學則（請參考學校公告）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請參考學校公告）

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辦法（請參考學校公告）

- 政治學系選課注意事項
- 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
-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須知
- 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表（節錄）
- 英文檢定畢業門檻對照表
- 114學年度行事曆

相關法規依學校公告為主，查看更多請掃描 QR CODE



#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選課注意事項 (畢業資格及應修共同/專業必選修課程相關規定)

## 1、大一至大四畢業學分數**128**。

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最高不得多於25學分，最低不得少於10學分(四年級9學分)，延長修業生至少需選修一科。(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或應屆畢業生，或經核准修習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但最高不得多於30學分。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應依序修習；重修者得以併修。

## 2、全學年必選修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上下學期均需修習，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何一學期

不及格，其已修及格之學期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3、同一課程修習多次或已辦抵免，僅承認其及格之第一次或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但體育興趣選項課程不在此限。

## 4、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衝堂科目未辦更正者，以零分計算。

## 5、轉學生依同年級本班生的選課及重補修規定為原則。

## 6、請務必先行閱讀相關法規：本校選課須知、本校選課辦法、本系選課注意事項。

## 7、修課相關規定：

課程	修課規定	備註
共同課程 指定修習	外文課程：「英文」。 語實課程：「英語實習(一)」。	100學年度起英文 上(2學分)、下(2學分)
專業必修課程	不可至外系修習	除有特殊因素，須寫報告經 <u>系主任</u> 同意後，始得至外系修習。
選修課程	承認外系18學分	但限選文、法、商、國際暨外語、社科、新傳學院之課程，否則不列入畢業學分。(即非以上學院之課程及有學分的軍訓、體育、多修習之通識課程皆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
跳修 高年級課程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不得跳修高年級。 若前學期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須提申請書，經 <u>系主任</u> 同意後方可修習。 <b>※社會通識：國際政治與現勢、西洋政治思想史、原住民文化認同，本系學生不能修習。</b>	請將 <b>①選課清單②成績單③申請書</b> 於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前送交助教，經 <u>系主任</u> 同意後方可修習。

# 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

(11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14.06.26

一、本校自 114 學年度起，共同科目為體育課；通識課程依「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數學」及「跨域專長」等五大領域分類。

## 二、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基本修習原則：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		修習原則	說明
共同科目	體育	必修，1 至 2 年級共 4 學期	2 年級採興趣選項
通識課程	語文	國文	必修，1 年級 1 學年 4 學分
		外文：閱讀與聽講（一）	必修，1 年級 1 學年 3 學分 五選一，以英文為主，大一新生入學可於選課階段，選修其他外文。
		外文：閱讀與聽講（二）	必修，2 年級 1 學年 3 學分
	人文學科	歷史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 (見表1及表2)
		文學	
		文明思想	
		藝術	
	社會科學	政治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 (見表1及表2)
		經濟	
		社會	
		心理	
	自然科學與數學	自然科學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 (見表1及表2)
		數學	
		電腦資訊	
跨域專長		必修，同一專長，12 學分	大一下學期選定專長，大二開始修習課程

※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免修跨域專長

※本校通識課程主開科系一覽表，詳見通識中心「通識課程一覽表」。

※修業規定依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告之必修科目表為準

### 三、跨域專長

#### (一)適用對象

1.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跨域專長為校定必修科目，以同一組專長為限，共計6門課12學分。
2. 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免修跨域專長；惟2年級(含)以上學生，可加選跨域專長課程。
3. 跨域專長非研究所基礎學科，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
4. 本校跨域專長開設一覽表，詳見通識中心跨域專長網頁。

#### (二)專長選填與選課

1. 修習跨域專長需選外系所開設之跨域專長，不得選同一學系不同組別所開設之跨域專長。
2. 大學部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選填志願，二年級開始修習；已選定跨域專長身分者，直接帶入跨域課檔，無須自行加選課程；已匯入課檔者不得自行退選跨域專長課程。
3. 寒暑假轉學生於報到註冊後至第二階段選課前，直接於學生專區選擇專長身分（選定跨域專長後始得辦理抵免），並於選課時間內，自行加選該專長課程。
4.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無跨域專長身分者不可選「跨域專長」課程。

#### (三)修課規定

1. 具跨域專長身分學生，僅可加選該跨域專長開設之課程；若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只需重補修該課程，不必整組課程重修。
2. 原跨域專長停開且尚未完成修習學生，得就下列任一方式補足跨域專長之學分數：
  - A. 跨域專長主開學系所新開之跨域專長課程。
  - B. 跨域專長主開學系之必選修課程。
  - C. 不限領域之通識課程。
3. 轉系學生不需更換跨域專長身分。
4. 因修習輔系/雙學位申請免修或更換跨域專長者，已修習之跨域專長學分不得承認通識學分，是否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自訂。

#### (四)免修申請

1. 各項免修申請規定於每學期公告之選課期間受理申請。
2. 本系專業課程與跨域專長課程名稱相同或實質內涵相符者，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免修，請填免修申請表至跨域專長主開科系申請（免修課程以三科為限）。通過免修申請之課程將不列入畢業學分並需退選該課程。
3. 修習輔系/雙學位/專業學分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之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免修跨域專長。  
**\*微學程公告之課程科目表達12學分以上，始可申請免修，如未修滿12學分，仍需補修完整之跨域專長。**
4. 因故申請放棄輔系/雙學位/專業學分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時，學分認定情形如下：
  - (1)修習同一輔系/雙學位學分數（學分性質為輔/雙）/專業學分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已達12學分時，得承認其中12學分為跨域專長（學年課不完整之學分不予承認），其餘學分數是否承認為外系學分由各系認定。
  - (2)修習同一輔系/雙學位/專業學分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之學分數未達12學分時，則需依各跨域專長所剩之名額重新選擇一組跨域專長，並完整修習6門課程12學分。
5. 免修非抵免學分，不足之學分數，需依各學系之修業規定，自行補足畢業學分。

### 四、其他相關規定：

- (一)除國文、外文以外，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不計入通識學分；主開單位為學院之通識課程科目，該院學生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
- (二)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之通識課程，全校學生皆可修習，不受主開科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限制。
- (三)課程名稱相同且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課程名稱有異動者，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覆修習。
- (四)修習「國文」、「外文類」科目超過規定之應修學分，不列入通識學分。

(五) 專業課程不得認抵通識課程。（跨域專長依第四點辦理）。

表 1：各學系領域學生應修通識領域學分數

通識領域 學系領域	語文	人文通識	社會通識	自然通識	跨域專長	總計學分
人文藝術	10	2	4	4	12	32
社會科學	10	4	2	4	12	32
自然科學	10	4	4	2	12	32

修業規定依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告之必修科目表為準

表 2：各學系領域一覽表

學院	學系	學系領域	學院	學系	學系領域
文學院	哲學系 中文系 史學系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環境規劃暨生物資源學院	園生系 動科系 森保系 土資系 生應系 都計系 建築系 景觀系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國際暨外語學院	日文系 韓文系 歐美系 全商系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社會科學			
理工學院	應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地理系 氣質系 生科系 化材系 電機系 機械系 紡科系 資工系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商學院	國貿系 國企系 會計系 觀光系 資管系 財金系 行銷系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新聞暨傳播學院	新聞系 廣告系 資傳系 大傳系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
法學院	法律系	社會科學	藝術學院	美術系 音樂系 戲劇系 國劇系 舞蹈系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社會科學院	政治系 經濟系 勞動系 社福系 行管系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教育學院	教科系 心輔系	人文藝術 社會科學
			體健學院	體育系 不分系 營養系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 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規定

## 臺、課程說明及選課規定

### 【大一國文】

一、大一國文採能力分班授課。

- (一) 大一「國文」，每位學生都有一個核定國語文能力的等級【國文能力等級在選課清單上方（身分別）；如轉學生無等級時，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高級】或【中級】國文。 (二) 若學生對於授課內容、任課教師有任何疑問，可洽中文系文學組。

二、大一「國文」為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亦不可以上、下學期顛倒修習，若有特殊情形，請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款實施之。

### 【外文：閱讀與聽講】

一、自 113 學年度起，外文領域之「外文」及「語實」課程合併為「外文：閱讀與聽講(一)」、「外文：閱讀與聽講(二)」，以同一種語言為限，為學年課、需修習 2 學年。例：若選擇語言為英文，則需完整修習「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及「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各語種科目代號如下：

大一	大二
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	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
CB49 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一)	CB50 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二)
CB51 外文：韓文閱讀與聽講(一)	CB52 外文：韓文閱讀與聽講(二)
CB53 外文：法文閱讀與聽講(一)	CB54 外文：法文閱讀與聽講(二)
CB55 外文：俄文閱讀與聽講(一)	CB56 外文：俄文閱讀與聽講(二)

二、外文領域之英語課程均採能力分班授課，分為 A、B、C 共三個等級。

- (一) 每位應選課學生都有一個核定英文能力的等級，可上選但不可下選，如 A 級不可選 B 或 C 級的班別，而 C 級則可選 B 或 A 級班別【英文能力等級顯示於選課清單上方（身分別）；如轉學生無等級時，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
- (二) 若有降等級之需求，請於選課期間，經原等級任課教師於「調降英文等級申請單」上簽名簽註無法適應所屬等級，必須降等級之證明後，至通識中心辦理。申請書可於通識中心網站下載。
- (三) 大一學生由系統排定「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經排定的課程請勿擅自退選，同學無法加選其他班別「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
- (四) 外文領域之選課問題洽詢通識中心，但學生對於授課內容、任課教師有任何疑問，可洽各語系辦公室，英語課程請洽語文中心。

三、112 學年度(含)入學前學生重補修外文領域原則如下：

外文領域課程為學年課程，以修習同一班級為原則，上下學期不可自行換組，若有特殊情形，請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款辦理。

項目	科目代號 & 名稱	重補修原則
大一英文	CB21 外文：英文	1. 英文不分等級、依開課時段自行選課
	CB06 外文：日文	2. 開設於日間部共同科 2 年
語 實	CB36 語實：英語實習	3. 第 1 階段選課即可自行選課

	CB37 語實：日語實習	
大一外文	CB09 外文：韓文	J903 基礎韓語語法(一)或 J904 基礎韓語語法(二)
	CB15 外文：法文	1098 法文讀本(一)
語 實	CB38 語實：韓語實習	J908 初級韓語聽講訓練(一) 或 J909 初級韓語聽講訓練(二)
	CB40 語實：法語實習	E507 法語發音訓練

為能使學生有彈性修習權益，學生得修習新制外文課程替代舊有課程，通識外文領域課程改制重補修原則如附件 2 。

四、日文系、韓文系、俄文系、法文系學生，不得選本系所開之「外文：閱讀與聽講」類別。例：日文系學生不得選填「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

### 【通識領域】

- 一、大學部通識課程非研究所基礎學科，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第一階段選課期間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再行開放。
- 二、除國文及外文領域以外，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不計入通識學分；主開單位為學院之通識課程科目，該院學生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通識課程，全校學生皆可修習，不受主開學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限制。
- 三、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  
學校首頁 <http://www.pccu.edu.tw/> →行政單位 →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點選「通識課程修習要點」。

### 【跨域專長】

- 一、第一階段：114 升級二年級同學已選定跨域專長身分者，將直接匯入課程，無須上網選課。
- 二、第二階段：
  - (一) 轉學生於報到註冊完成後，直接於學生專區選擇專長身分，選定後即不能更改，待選課時間內，自行加選該專長課程。
  - (二) 全商系 2 年級(含)以上，可加選跨域專長課程。
- 三、注意事項：
  - (一) 已匯入之課程於各選課階段不得自行加退選。
  - (二) 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只需重補修該課程，不必整組課程重修，跨域專長為學期課程，每學年可能上下學期調整，選課時務必留意。
  - (三) 跨域專長為校定必修科目，以同一專長為限，共計 6 門課 12 學分。更換專長前已修習跨域專長學分不得承認通識學分；是否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自訂。
  - (四) 更換跨域專長身分，請依各學期公告時間辦理，選課期間不受理更換跨域專長身分申請。
  - (五) 原跨域專長或課程停開且尚未完成修習者，得以下列方式補修足跨域專長 12 學分：
    - (1) 跨域專長主開學系所新開之跨域專長課程。  
(詳見跨域專長網站 <https://cross.pccu.edu.tw> →修習原則→跨域專長停開課程重補修規定或於選課期間親洽大恩館 10 樓通識中心)
    - (2) 跨域專長主開學系之必選修課程。
    - (3) 不限領域之通識課程。
  - (六) 大學部跨域專長非研究所基礎學科，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

(七)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或親洽大恩館 10 樓通識中心。

**【體育課程】**相關修習原則及規定如**附件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 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為每學期 2 學分之選修科目，由各系組自訂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二、113 學年度前(含)入學學生，若需補修必修課程者，請選 0 學分的全民國防課程(MT63)。
- 三、男生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94 年次以後役男可辦理折減現役役期(每門課得折減 4.5 日，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22 天)；83 至 93 年次期間役男得折減軍事訓練役時數(每門課折減 2 日，折減上限為 5 門課，至多折減 10 日)。
- 四、83 至 93 年次出生之男生，可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至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 / 主題單元「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提出申請。在校期間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天數，統一於第二階段專長訓練時計之。

**貳、開課單位**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選課相關事宜請洽通識中心，課程內容請洽開課單位，開課單位如下：

課程類別	開課單位/分機
大一國文	中文系/21305
外文：閱讀與聽講	英文：語文中心/24406、日文：日文系/23105、韓文：韓文系/23305、法文、俄文：歐美系/23905
跨域專長	通識中心/18507
通識課程	通識中心/18502
體育課程	體育室/1660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軍訓室/14703

## 體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b>時間</b>	體育選課時間與教務處規定之選課時間相同，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查詢欲選修課程及選擇課程。						
<b>程序</b>	<p>一、第一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至多可選修一門體育課。</li> <li>(二) 一年級學生：限加選或退選「體育(一)」。</li> <li>(三) 非一年級學生：可加選或退選「興趣選項」。</li> <li>(四) 已修足興趣體育課程兩門(含以上)及格者，本階段不可加選興趣體育。</li> </ul> <p>二、新生、轉學生、復學生選課階段：</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大一新生請於本階段自行加選「體育(一)」1 年級課程。</p> <p>三、第二階段：未選體育課、課程衝堂或加選第二門體育課者，於本階段自行加選。</p>						
<b>一般原則</b>	<p>一、體育課程為「零學分」，建議每學期應修習一門。</p> <p>二、體育課程分大一體育 (PPE1 體育(一)、PPE2 體育(二)) 及興趣選項。大一體育之「體育(一)」為上學期課程、「體育(二)」為下學期課程。</p> <p>三、修畢且通過四門體育課 (PPE1 體育(一)、PPE2 體育(二)與二門興趣選項) 方可取得畢業資格。</p> <p>四、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多選修一門體育課 (限大一體育)。</p> <p>五、非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多選修二門體育課 (大一體育及興趣選項皆可)。</p> <p>六、每學期不得選修二門代碼相同之體育課。</p> <p>七、僅開放加選選課人數尚有餘額之班級。</p> <p>八、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選修自強班。</p> <p>九、選修自強班者，請於第一次上課時，持相關證明文件交予授課教師查驗。</p> <p>十、體育選課須於教務處規定之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前完成。</p>						
<b>重(補)修原則</b>	<p>一、原修習大一體育 (0099) 學年課不及格者，重補修辦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width: 50%;">停開課程/課程代號/備註</td><td style="width: 50%;">補修課程/課程代號</td></tr> <tr> <td>體育/0099/上學期</td><td>體育 (一) /PPE1</td></tr> <tr> <td>體育/0099/下學期</td><td>體育 (二) /PPE2</td></tr> </table> <p>二、體育課不及格或未選修體育課者，得於次學期起進行重(補)修。</p> <p>三、重(補)修須符合「一般原則」之規定。</p>	停開課程/課程代號/備註	補修課程/課程代號	體育/0099/上學期	體育 (一) /PPE1	體育/0099/下學期	體育 (二) /PPE2
停開課程/課程代號/備註	補修課程/課程代號						
體育/0099/上學期	體育 (一) /PPE1						
體育/0099/下學期	體育 (二) /PPE2						
<b>上課場地、收費</b>	<p>一、上課場地於開學前兩天公佈於學校首頁、體育室網頁、大孝館三樓及體育館二樓入口處。</p> <p>二、保齡球上課地點：圓山保齡球館（臺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6 號，電話：02-2881-2277），第一週上課集合地點於體育館二樓前廣場，課程視活動局數需酌收費用。</p> <p>三、選修興趣選項「游泳」及「立式單槳衝浪及核心訓練」者，須繳交「體育設施使用費」新臺幣 800 元整。</p> <p>四、選修大一體育者，課程包含五週游泳教學，須繳交「體育設施使用費」新臺幣 600 元整。</p> <p>五、已繳交「體育設施使用費」者，可於繳費當學期星期一至星期五 07:00 至 08:00、12:00 至 13:00、17:00 至 20:00 及星期六 08:00 至 12:00，憑學生證不限次數使用游泳池。入泳池者，需自備泳具（泳帽、泳衣、蛙鏡），男生禁著海灘褲與白色泳褲，女生禁著三點式與白色泳衣。</p> <p>六、需自備器材之課程為「柔道」、「羽球」、「桌球」及「網球」。</p>						
<b>健康狀況</b>	<p>一、有下列健康條件限制者，勿選修「游泳」及「立式單槳衝浪及核心訓練」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患有傳染疾病，如性病、肺結核、皮膚病及短時間無法治癒之眼疾。</li> <li>(二) 醫囑不得下水游泳，如心臟病、癲癇、嚴重氣喘、高血壓、肢體外傷。</li> </ul> <p>二、選修大一體育者，若因前條所列健康條件限制無法從事游泳運動，請於繳費後向任課教師出示公立或教學型醫院開立不得下水游泳之醫師證明，辦理退費，並於該班游泳教學期間由任課教師轉介至同時段他班之大一體育。</p>						
<b>其他</b>	<p>一、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以學校首頁公告為準。</p> <p>二、若有其他體育選課問題，請洽體育室（大孝館 503 室）。</p>						

## 通識外文領域課程改制重補修原則

112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適用

### 【舊制外文總計6學分】

「CB21 外文：英文」(上學期2學分、下學期2學分，共計4學分)

「CB36 語實：英語實習」(上學期1學分、下學期1學分，共計2學分)

### 【新制外文總計6學分】

「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上學期1.5學分、下學期1.5學分，共計3學分)

「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上學期1.5學分、下學期1.5學分，共計3學分)

「CB21 外文：英文」及「CB36 語實：英語實習」上、下學期皆須重補修者，可完整修習「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及「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上、下學期替代。補修單一學期者，其認定原則如下表：

		舊制（需重補修之科目）			
		CB21 外文：英文 上學期/2 時/2 學分	CB21 外文：英文 下學期/2 時/2 學分	CB36 語實：英語實習 上學期/2 時/1 學分	CB36 語實：英語實習 下學期/2 時/1 學分
新制 (欲修習 之科目)	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 上學期/3 時/1.5 學分	V		◆	
	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 下學期/3 時/1.5 學分		V		◆
	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 上學期/3 時/1.5 學分	V		◆	
	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 下學期/3 時/1.5 學分		V		◆

V → 修習「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或「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可替代「CB21 外文：英文」，不足的 0.5 學分數須由其他科目補足畢業學分。

◆ → 修習「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或「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可替代「CB36 語實：英語實習」，以 1 學分認定。

### 其他注意事項：

1. 已修舊制外文及格者，多修新制英文，不算重複修習；多修課程是否承認為外系學分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
2. 修讀「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及「CB36 語實：英語實習」需繳交語言實習費。
3. 其他外文重補修比照此重補修原則辦理。

# 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

一、網路選課：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pccu.edu.tw/> → 選課專用入口。

二、網路選課實施對象為本校正式學制在學學生。

三、候選課程開放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至 9 月 21 日。

四、選課注意事項：

1. 學生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2. 學生應注意「選課須知」及各開課單位公布之選課有關規定，如「選修外系課程」、「修習高年級必修課程」、「修習學分上下限」及「先修或擋修課程」等規定，所選課程若有先修或擋修課程之限制，不符合選課規定者將逕行刪除。

3. 「學院」開設之一般課程，各學制學生均可選修；研究生修習(非基礎學科)以 70 分為及格，大學生修習以 60 分為及格。

4. 選課及人數過多之課程分班分組之優先順序：

(1) 本班學生(含復學生)、(2)雙主修、輔系學生、(3)本系延修生、(4) 本系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5)本系三年級學生、(6)本系二年級學生、(7)本系一年級學生、(8)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研究生、(9)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10)非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11)同一學院他系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12)同一學院他系三年級學生、(13)同一學院他系二年級學生、(14)同一學院他系一年級學生、(15)他院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16)他院三年級學生、(17)他院二年級學生、(18)他院一年級學生

5.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單獨開班之課程，以具備相關身分者為本班學生。

6. 大學部學碩連讀學生，每學期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且不得加選研共科英文及碩博士班密集英語課程。

五、選課日期及規定：

在學生第一階段（分年級選課）	
114.1 所屬身份別	系統開放選課時間
碩博士班、學士後專班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 【含 113.2 在學且 114.1 確定延修之大學部延修生】	6/23 09:00 ~ 6/24 07:00
碩博士班(含學士後專班)全部學生 【含 113.2 在學且 114.1 確定延修之大學部延修生】	6/23 13:00 ~ 6/24 07:00
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 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	6/24 09:00 ~ 6/25 07:00
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全部學生	6/24 13:00 ~ 6/25 07:00
大學部三年級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	6/25 09:00 ~ 6/26 07:00
大學部三年級全部學生	6/25 13:00 ~ 6/26 07:00
大學部二年級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	6/26 09:00 ~ 6/27 07:00
大學部二年級全部學生	6/26 13:00 ~ 6/27 07:00
全部學生	6/27 09:00 ~ 6/28 07:00
規定與限制：	
1. 大一「國文」、「外文：閱讀與聽講」、「體育」等課程，本階段不開放選課。 2. 具「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身分者，於本階段選課即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30 學分。	

- 3.具輔系／雙主修身分者，得於系統內加修至 28 學分，仍可填寫《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加修課程申請表》，至教務組申請加修一科。
- 4.所選課程為「輔系(所)」、「雙主修」、「教育學程」等課程，學生應於選課時自行設定學分性質。
- 5.通識課程：每學期僅能修習 2 門通識課程，已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於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如修習通識領域錯誤或通識課程補修跨域專長停開課程者，可於本階段依各年級選課時程，持選課更正單至通識中心選課。
- 6.114 年 8 月 1 日起可自行於系統中查詢第一階段選課結果，未選課者，請於「第二階段選課」辦理。

### 轉學生、復學生、研究所新生、大學部新生 第一階段

系統開放選課時間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 ~ 11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7 時
----------	----------------------------------------------

#### 規定與限制：

- 1.大一新生本階段僅為非英語類別之「外文：閱讀與聽講(一)」、通識課程及體育 1 年級課程加選，其餘課程請於第二階段加退選。
- 2.復學生將會帶入該年級課程，請自行調整選課。
- 3.轉學生僅會帶入倫理課程，抵免後需補修之課程請自行選課。
- 4.研究所新生僅帶入必修課程，其餘課程請自行選課。

### 第二階段 (不分年級選課)

系統開放選課時間	114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 ~ 114 年 9 月 22 日上午 7 時
----------	----------------------------------------------

#### 規定與限制：

- 1.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本階段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30 學分。
- 2.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已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於本階段始得加選至多 2 門通識課程。
- 3.大一「國文」、「外文：閱讀與聽講」、「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等課程，本階段開放選課。
- 4.本階段所選課程不得超過該課程之開課人數，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
- 5.已逕行刪除擋修、未先修等不符選課規定及因選課人數過多而分班上課之選課資料，故請同學務必自行上網查看選課結果。114 年 9 月 24 日起可自行於系統中查詢及列印第二階段選課結果。

### 選課更正：紙本辦理

現場受理選課時間	114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

受理地點	大恩館 10 樓教務處教務組走廊
------	------------------

#### 規定與限制：

-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選課更正期間辦理選課更正：
  - (1)因所選課程有衝堂者；
  - (2)因所選學分不符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 (3)因所選課程停開、增開組別或抵免學分者；
  - (4)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不能於選課期間辦理加退選課程者。
- 2.加選第三門以上尚有名額之通識課程者，可於此階段辦理。

**3.辦理程序：**

- (1)《選課更正申請表》請自行至教務處教務組網頁，表單下載中自行下載。
- (2)填妥《選課更正申請表》，經開課系所組學位學程審核及系所主任簽章，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於學生專區確認。

**六、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課程請依其課程修習規定辦理。**

**七、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113 學年度前(含)入學學生，若需補修必修課程者，請選 0 學分的全民國防課程(課程代號：MT63)。**

**八、倫理課程**

- 1.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應修習各班開設之「職業倫理」和「中華文化專題」。
- 2.該課程由教務處整班(延修生除外)帶入，各班上課時間、地點，依各系公告。
- 3.倫理課程因與輔系雙主修課程或必修課程衝堂，需退選或重補修者請至教務處教務組下載《倫理課程加退選/重補修申請表》，填妥與導師約定之輔導時間後，於9月19日前送至教務組辦理加退選。

**九、密集英語課程，為本校全球競爭力檢定之配套課程。**

**(一)碩博士班「密集英語：聽說」、「密集英語：讀寫」選課注意事項：**

- 1.第一階段開放網路選課，「候選名額」限 200 人，後由選課單位依其優先順序進行刪除，選課人數限額 50 名。選課優先順序如下：
  - (1) 博 7 與碩 4。
  - (2) 博 4、5、6 與碩 3。
  - (3) 博 2、3 與碩 2。
  - (4) 博 1 與碩 1。

- 2.遇有同一優先順序層級者，則以選課時間先後來決定。請務必於 114 年 8 月 1 日上網確認選課結果。

**(二)大學部「密集英語(一)」、「密集英語(二)」課程不得認抵研究所密集英語課程，亦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

**十、加退選結束後，除確認所選課程是否正確外，並請於學生專區中查詢金融紀錄，且依規定期限繳納應補繳之學分費或語文實習費，以免課程遭到刪除。**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中國文化大學各系所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表（節錄）

【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以下為多益測驗之成績標準，其他相關考試通過成績之對照請參閱「[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

學院	系所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社會科學院	政治系	450	590	590
	勞動系	450	590	
	社福系	450	590	
	經濟系	450	590	
	行管系	450		
	國發所		590	590

# 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

2021/11/15 更新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TOFEL)			雅思測驗 (IEL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 驗 (CSEPT)		劍橋五級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 (Linguaskill)	劍橋博思國 際職場英檢 (BULATS)
		ITP 紙筆測驗	CBT 電腦測驗	IBT 線上測驗		三項比 試總分	口試		第一級	第二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450	450	133	47	3.5 級	195	S-2	中級 (初試)	130-169	120-17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33	30
A2(基礎級) Waystage	500	451	135	54	3.5 級	195	S-2	中級 (初試)	130-169	120-17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36	35
B1(進階級) Threshold	550	457	137	57	4 級以上	195	S-2	中級 (複試)	170-240	180-23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40	40
B1(進階級) Threshold	590	500	173	61	4.5 級	195	S-2	中級 (複試)	170-240	180-23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43	45
B1(進階級) Threshold	640	520	190	68	5 級	240	S-2+	中級 (複試)	170-240	180-239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47	50
B2(高階級) Vantage	700	527	197	79	5.5 級	240	S-2+	中高級	---	204-36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52	53
B2(高階級) Vantage <small>免修語實標準</small>	750 以上	527 以上	197 以上	79 以上	5.5 級以上	240	S-2+	中高級	---	204-36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57	60 以上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80 以上	560 以上	220 以上	83 以上	6.5 級以上	315	S-3 以上	高級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171	75 以上

# 中國文化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第1學期	週別	月曆							日期	日間部行事事項
民國 114年 8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14年3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25172號函同意備查
	暑假					1	2	3	1	第1學期開始
	暑假	4	5	6	7	8	9	10	26	創辦人逝世紀念日
	暑假	11	12	13	14	15	16	17		
	暑假	18	19	20	21	22	23	24		
	暑假	25	26	27	28	29	30	31		
9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暑假	1	2	3	4	5	6	7	8	註冊繳費截止日【休、退學免繳學費截止日】
	暑假	8	9	10	11	12	13	14	15	開始上課日
	暑假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至17日】
	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第2階段選課【至21日】
	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校際選課；隨班附讀【至23日】
		29	30						24	選課更正【至25日】
									28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放假一天】
									29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補假【放假一天】
10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三			1	2	3	4	5	6	中秋節【放假一天】
	四	6	7	8	9	10	11	12	10	國慶日【放假一天】
	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24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補假【放假一天】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放假一天】
	七	27	28	29	30	31			27	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日
1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期中考試週【至11月9日】
	八	3	4	5	6	7	8	9	5	紀念創辦人誕辰路跑活動
	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8	校友返校節【補115年4月1日調整放假，上班一天】
	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9	創辦人誕辰紀念日
	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24	棄修申請【至28日】
1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十二	1	2	3	4	5	6	7	8	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日
	十三	8	9	10	11	12	13	14	22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階段(分年級)選課【至29日】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25	行憲紀念日【放假一天】
	十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期末考試週【至115年1月4日】【逢1月1日開國紀念日放假之考試延至115年1月8日舉行】
	十六	29	30	31						
民國 115年 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1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十七	5	6	7	8	9	10	11	5	彈性教學週【至18日】
	十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6	國文、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期末會考
	寒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期末會考
	寒假	26	27	28	29	30	31		23	休學及自動退學截止日
	寒假								31	第1學期結束

中國文化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第2學期	週別	月曆						日期	日間部行事事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民國 115年 2月								1	第2學期開始
								6	全校休假【至2月20日】(含農曆除夕、春節放假)
	寒假	2	3	4	5	6	7	8	10 註冊繳費截止日【休、退學免繳學費截止日】 23 開始上課日
	寒假	9	10	11	12	13	14	15	23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至25日】
	寒假	16 除夕	17 初一	18 初二	19 初三	20	21	22	23 第2階段選課【至3月2日】 25 64周年校慶慶祝大會
	一	23	24	25	26	27	28		27 和平紀念日補假【放假一天】 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64周年校慶紀念日
3月	二	2	3	4	5	6	7	8	3 校際選課；隨班附讀【至4日】
	三	9	10	11	12	13	14	15	5 選課更正【至6日】
	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六			1	2	3	4	5	1 校友返校節調整放假【放假一天】 本日課程由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
	七	6	7	8	9	10	11	12	2 畢業典禮調整放假【放假一天】 本日課程由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3 兒童節補假【放假一天】 4 兒童節【放假一天】
	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5 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 6 民族掃墓節補假【放假一天】 7 校慶補假【放假一天】 8 運動會補假【放假一天】
	十	27	28	29	30				13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至15日】 13 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日 13 期中考試週【至19日】 20 轉系申請【至24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1	勞動節【放假一天】
	十一	4	5	6	7	8	9	10	4 畢修申請【至8日】
	十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日
5月	十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應屆畢業生期末考試【至30日】
	十四	25	26	27	28	29	30	31	
6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十五	1	2	3	4	5	6	7	6 畢業典禮【補4月2日調整放假，上班一天】 8 期末考試週【至14日】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15 彈性教學週【至28日】 16 國文、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期末會考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1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期末會考 19 端午節【放假一天】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階段(分年級)選課【至26日】 29 暑假開始【7、8月逢週五不上班】
	暑假	29	30						30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暑假			1	2	3	4	5	6 全校休假【至7月9日】
	暑假	6	7	8	9	10	11	12	23 休學及自動退學截止日
	暑假	13	14	15	16	17	18	19	31 第2學期結束
7月	暑假	20	21	22	23	24	25	26	
	暑假	27	28	29	30	31			



臺北市士林區 11114 華岡路 55 號大成館117室  
電話 : (02) 2861-0511 分機 29205  
Email : [cryaps@dep.pccu.edu.tw](mailto:cryaps@dep.pccu.edu.tw)  
傳真 : (02) 2862-1169